

商人的賬簿：複式記賬、資產負債表與控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出現在日內瓦集市上的意大利公司，以其網絡之廣以及一項賦予它們決定性優勢的技術而著稱：複式記賬法。這種方法發展於十四、十五世紀的意大利商業城市，其做法是將每筆交易記錄兩次，一次記入某一帳戶的借方，一次記入另一帳戶的貸方，從而使借方總額始終等於貸方總額。方濟各會修士 Luca Pacioli 在 1494 年於威尼斯印行的一部論著中對其作了系統闡述。¹

大商號設有若干相互補充的賬簿：備忘錄或日記賬，逐日記錄交易；分類賬，按帳戶逐一過賬；以及僅供合夥人查閱的秘密賬簿，記錄每位合夥人的資本和利潤分配情況。²各分支機構定期編制資產負債表，並將其寄送總號。這份文件使主事者能夠監督分支機構經理的行為，核查可疑應收款項，並決定利潤分配。

因此，會計發揮著多重功能。它是一種控制工具，使管理層能夠監督遠在數週路程之外的員工。它是合夥人之間信任的基礎，因為利潤分配以可核實的賬目為依據。它還是一種證明手段：商人的賬簿可以在法庭上出示，以證明債權的存在及其金額。總號發給分支機構經理的指示，規定了信貸上限和審慎規則，從而完善了這一體系。

這些做法與當代金融中心的做法之間的連續性令人矚目。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要求企業依照規範會計原則記賬並編制財務報表

商人的賬簿：複式記賬、資產負債表與控制

（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957 條及以下各條（CO））。金融機構須實施結構化的內部控制，接受外部審計，並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監管。其基本原則仍與佛羅倫薩商人相同：一個分散的組織，只有在每筆交易都留下準確、可核實且可比較的記錄時，才能得到有效管理。

要點。複式記賬法為在日內瓦經營的意大利公司提供了一種控制、信任和證明的工具。它使人們能夠遠程管理分支機構和代理人，在合夥人之間分配利潤，並在法庭上維護債權。當今金融機構的內部控制和審計延續了這一邏輯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Summa de arithmetica”：該著作“最初於 1494 年由 Paganino Paganini 在威尼斯出版”，其中 *Particularis de computis et scripturis* 一節描述了意大利北部商人所使用的複式記賬、試算平衡表和資產負債表；“首次公開發表的對多種會計技術的描述，包括複式記賬法”。
2. Raymond de Roover, *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, 1397-1494*，劍橋（馬薩諸塞州），Harvard University Press（*Harvard Studies in Business History*, 21），1963 年，xxii-500 頁；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Summa de arithmetica”（Pacioli 於 1494 年描述的日記賬、分類賬和備忘錄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merchants-accounts-double-entry-balance-sheets-and-control